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条款序号。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结果

2020年8月12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金星、江涛、石焕挺、盛永校、郑少平、陈志昂、许永斌、吕靖、冯博、赵永清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制度修订具体内容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	第一条 为了规范 <u>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

<p>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u>合法</u>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p> <p>本制度仅适用于公司在境内通过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H股市场</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p> <p>本制度仅适用于公司在境内通过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u>管理</u>和<u>运用</u>。公司在</p>

<p>募集资金管理必须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p>	<p><u>香港股票</u>市场募集资金管理必须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u>等</u>有关规定。</p>
<p>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p>	<p>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u>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u>执行。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p>
<p>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p> <p>(一)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并由具有<u>证券从业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二)公司认为<u>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u></p> <p>(三)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机构履行职责。</p>	<p>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p> <p>(一)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并由具有<u>证券期货业务</u>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u>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设立一个或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应当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和披露义务。</u>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二)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u>募投</u>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机构履行职责。</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如募集资金需通过增资方式注入下属控股子公司并由其投入投资项目的，需就注入募集资金单独设立专户进行管理，并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p> <p>（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p>
--	---

<p>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p> <p>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手续。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p>	<p>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p> <p><u>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分级审批。在不违反国家和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后,按相应权限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审批或决议。</u>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p>
<p>第十条 超募资金的使用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意见后,按照《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p> <p>公司单独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p>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p>	<p>第十条 <u>募投项目应按公司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计划进度</u>组织实施,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u>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须对实际情</u></p>

<p>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向应严格按照董事会承诺的募投项目实施。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向应严格按照<u>公司出具的发行申请文件</u>承诺的募投项目实施。</p>
<p>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p> <p>(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p>	<p>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p> <p>(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p> <p><u>(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u></p>
<p>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p>	<p>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p>

<p>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p>	<p>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四章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四章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四條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该等节余募集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予以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p>	<p>第二十三條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该等节余募集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予以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p>

<p>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予以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p>	<p><u>所并公告。</u></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u>明确同意</u>意见后予以使用。<u>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u></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p>
<p>第二十五条——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大小,办理付款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第二十四条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应确保<u>募投</u>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第二十七条 对确因市场变化,需要改变资金用途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第二十五条 对确因市场变化,需要<u>变更募投项目的</u>,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p>

<p>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p>	<p>更，并<u>对外公告披露</u>。</p> <p><u>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履行上述程序，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改变的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u></p>
	<p><u>第二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u></p>
<p>第二十八条——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p>	
<p>第二十九条——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资金用途：—</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五）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它情形。</p>	

<p>第三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履行上述审批程序，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改变的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p> <p>（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p> <p>（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u>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u>如下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p> <p>（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u>等</u>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p>

<p>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p> <p>（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八）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p> <p>（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u>（如适用）</u>；</p> <p>（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八）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p>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p>	<p>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p>
<p>第三十四条——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p>	

<p>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p>	
	<p>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交易所网站披露。</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交易所网站披露。</p>
<p>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p>	<p>第三十二条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p>

<p>户余额情况；</p> <p>（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p> <p>（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以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核查意见；</p> <p>（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p> <p>（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p> <p>（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p> <p>（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八）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户余额情况；</p> <p>（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p> <p><u>（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u></p> <p>（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u>（如适用）；</u></p> <p>（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u>（如适用）；</u></p> <p>（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u>（如适用）；</u></p> <p>（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p> <p>（八）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u>《专项报告》</u>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意见,并按规定公告。</p>
	<p>第三十七条 <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情节严重的，将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查处。</u></p>

● 上网及备查文件

-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